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58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期限为 1 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或调整债务结构等。

上述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1 号第五及六层房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茂名市油城五路及茂名市人民北路 4 号大院 2 号共 6 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以及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6 号 170 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授信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贷款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